

第七點附件修正規定

附件：可編列之預算科目表

| 可編列之預算科目 | | 備註 |
|----------|----------|--|
| 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
| 一一-〇〇 | 薪俸 | <p>1. 人事費為企業因執行本計畫工作內容所需，支付計畫人員之薪資。</p> <p>2. 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所列薪點核實編列，本計畫最高編列12個月，且不得編列不休假獎金及旅遊補助等其他項目，並註明姓名、學歷及年資。</p> <p>3. 不含委外人事費。</p> |
| 二一一-〇 | 租金 | <p>1. 包含租用辦公廳舍、活動場地、土地、車輛、機器設備……等租金。</p> <p>2.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車輛等租金以短期執行計畫特定工作為限，不得長期編列。</p> |
| 二一-二〇 | 權利使用費 | |
| 二二-〇〇 | 委託勞務費 | |
| 二三-〇〇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二四-〇〇 | 宣導廣告費 | |
| 二五-〇〇 | 物品 | <p>1. 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如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p> <p>2. 不包括車輛油料、一般事務性支出(如照相機、印表機、計算機等)。</p> <p>3. 材料、物料以計畫執行研究發展、開發產品所需為限，不得編列申請人一般日常性生產所需之原材物料。</p> |
| 二七-一〇 | 養護費 | 以與計畫執行工作內容直接相關者為限，屬於申請人例行之保養、維護費用應自行負擔不得編列。 |
| 二七-二〇 | 資訊服務費 | 以與計畫執行工作內容直接相關者為限，屬於申請人例行之保養、維護費用應自行負擔不得編列。 |
| 二八-一〇 | 國內旅費 | |
| 二八-四〇 | 運費 | |

| 可編列之預算科目 | | 備註 |
|----------|---------|---|
| 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
| 三三-○○ | 機械設備 | 為執行計畫所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區分機械設備或雜項設備。 |
| 三五-○○ | 資訊軟硬體設備 | 不得編列電腦及事務性機器。 |
| 三七-○○ | 雜項設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執行計畫所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區分機械設備或雜項設備。 2. 屬辦公、事務場所之冷氣機、空調系統等不得編列。 |
| 三八-○○權利 | | |

註：相關編列及執行基準除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一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外之其餘計畫)辦理，並應符合本表備註規範。